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8日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学前教育法、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能源法、新修订的反洗钱法、关于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期限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年议定书》《污水污泥修正案》的决定。

“6+4+2”万亿元! 地方化债“三箭齐发”

2028年之前,地方需消化的隐性债务总额从14.3万亿元大幅降至2.3万亿元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改造新建小西帐东苑小区 新华社发

据新华社电 8日,地方化债“三箭齐发”:安排6万亿元债务限额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从2024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8000亿元专门用于化债,累计可置换隐性债务4万亿元;2029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棚户区改造隐性债务2万亿元,仍按原合同偿还。三项政策协同发力后,地方化债压力将大大减轻。

这是记者从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当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议案提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压实地方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建议增加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安排6万亿元债务限额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是党中央统筹考虑国际国内发展环境、确保经济财政平稳运行,以及地方政府化债实际等多种因素,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今年一系列增量政策的‘重头戏’。”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在新闻发布会上说。

除了“6万亿元”,化债政策还有“增量”。

蓝佛安介绍,从2024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8000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门用于化债,累计可置换隐性债务4万亿元。

“再加上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6万亿元债务限额,直接增加地方化债资源10万亿元。”蓝佛安说。

此外,2029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棚户区改造隐性债务2万亿元,仍按原合同偿还。

“上述三项政策协同发力,2028年之前,地方需消化的隐性债务总额从14.3万亿元大幅降至2.3万亿元,平均每年消化额从2.86万亿元减为4600亿元,不到原来的六分之一,化债压力大大减轻。”蓝佛安说,总的看,推出的是一揽子、综合性、靶向准的化债“组合拳”,作用直接、力度大。

幼儿园不得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小学坚持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 学前教育法将于明年“六一”施行

据新华社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8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该法共9章85条,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学前教育资源投入、学前儿童入园比例、幼儿园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等显著提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石宏表示,当前迫切需要系统总结我国学前教育发展经验,把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成熟做法提炼上升为法律规定,进一步确认、巩固和引领我国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依法推广和拓展有益经验成果。

坚持公益普惠基调,学前教育法提出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学前教育法专设“学前儿童”一章,对学前儿童的权益保护作出全面系统规范,明确学前儿童享有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得到尊重和保护照料、依法平等接受学前教育等权利。

学前教育法强调,幼儿园应当坚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面向全体学前儿童,关注个体差异,注重良好习惯养成,创造适宜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有益于学前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针对学前教育“小学化”问题,学前教育法明确幼儿园不得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同时规定小学坚持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

“学前教育法从加大政府财政投入、科学实施保教活动、强化幼儿园主体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并规定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石宏说,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切实将学前教育法落到实处、落到基层。

新闻纵深

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儿童 幼师或被终身禁业

学前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保障学前儿童合法权益,对学前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学前教育法明确,国家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本法规定,学前教育应当坚持最有利于学前儿童的原则,给予学前儿童特殊、优先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幼儿园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依法保障学前儿童与幼儿园安全。

幼师体罚儿童或被终身禁业

学前教育法明确了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待儿童的三种情形将受到处罚:①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儿童;②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儿童;③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或者损害儿童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后果。

以上三种情形由所在的幼儿园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依法视情节给予当事人、幼儿园负责人处分,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禁止其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从事学前教育工作或者举办幼儿园;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证书。

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监管工作

学前教育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幼儿园食品安全的监管,强化幼儿园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

此外,为保护学前儿童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幼儿园等单位和个人收集、使用、提供、公开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理学前儿童个人信息,应当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民生周刊

新闻链接

学前教育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学前教育法共85条,分为9章,包括总则、学前儿童、幼儿园、教职工、保育教育、投入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明确学前教育定位,充实完善总体要求。如将学前教育界定为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明确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

重视学前儿童需求,依法保障相关权益。如加强学前儿童入园保障。推动适龄儿童方便就近接受学前教育;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入园考试或者测试;对因特异体质、特定疾病等有特殊需求的学前儿童予以特殊照顾;残疾儿童入园发生争议的,由有关部门组织评估并妥善解决。如要求妥善处理学前儿童个人信息,保障学前儿童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如对学前儿童日常活动作出规定。教育学前儿童正确使用网络和电子产品;禁止组织学前儿童参与违背身心发展规律或者与年龄特点不符的商业性活动、竞赛类活动和其他活动等。

明确幼儿园办学要求,健全规划举办机制。如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科学配置学前教育资源、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遏制资本过度逐利等。

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完善待遇保障政策。

规范学前教育实施,提高保育教育质量。一是,规范保育教育活动。要求幼儿园坚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原则,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建立科学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做好卫生保健管理工作。二是,保护学前儿童安全。要求幼儿园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按照规定投保校方责任险;发现学前儿童面临危险情形或者发生紧急情况,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通知学前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三是,做好幼小衔接工作。要求幼儿园与小学共同帮助儿童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幼儿园不得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小学坚持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校外培训机构等不得对学前儿童开展半日制或者全日培训。

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加强保障支持力度。如明确投入机制,强调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负担保育教育成本,多渠道筹措经费。如加强财政保障。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等提供资助;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进实施免费学前教育。

健全监督管理体制,提升办学透明度。如加强安全监管。要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幼儿园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的监督管理。如强化收费监管。要求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调整机制;必要时可以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开展成本调查;规定幼儿园应当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对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作了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据人民法院报

